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李政原

電話：07-3368333#3249

傳真：07-33011009

電子信箱：lacarlo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高屏辦事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4280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109年12月23日高市府文秘字第10906771900號函1份(隨文引入)
(38151221_10942805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12月23日高市府文秘字第10906771900號

函，有關「受文化部補助機關辦理工程，因業務訪視、視察、查核及督導等需要搭乘尚未完成驗收前之電梯或其他機械設備，應依「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(檢測)程序及標準」與「試運轉及測試計畫」完成相關之檢測，在確認符合工地安全標準前提下，方可使用，以確保相關人員安全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12月23日高市府文秘字第109067719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(一處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高雄辦公室)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高屏辦事處)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電 2020/12/30 文
交 08:42 換 12 章

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局
承辦人：蘇愛惠
電話：072225136#8381
電子信箱：hctsa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秘字第1090677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(37950357_109067719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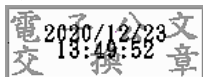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受文化部補助機關辦理工程，因業務訪視、視察、查核及督導等需要搭乘尚未完成驗收前之電梯或其他機械設備，應督導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，確依「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（檢測）程序及標準」與「試運轉及測試計畫」，完成相關之檢測，在確認符合工地安全標準前提下，方可使用，以確保相關人員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2月15日文政字第1093048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10月12日文化部訪視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一期工程，工地提供使用未驗收完畢之電梯，因機械作動致使車廂卡住疑似小幅下墜，並導致人員受困等情。為確保相關施工中之電梯等設備使用符合安全標準，請依旨揭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工務局 1091223



10942596000